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雅芳

壹、主席致詞

學期已進入尾聲，在此感謝大家共同的努力。目前高等教育的變革，均以教務處或教學發展中心為火車頭，包含課程制度的改革，法規面的調整，如何落實教師教學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議題，為高等教育之重點。另因少子化的衝擊下，高中端至大學端銜接問題將慢慢浮現，而近日本校首面臨為研究所註冊率僅有七成五之困境，請企劃組及研教組共同思索如何鬆綁入學條件之策略，在不違反法規的限度下，作最大之彈性調整，包含放榜、學生註冊及修課狀況等。今日會議提案較多且後續仍有會議，請各組進行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	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大一學生英語會考期末考卷印製，因英語屬通識課程，請再與國際處協商。	教學組	紙本印製費用國際處自行以業務費支用，另通識中心補助讀卡相關費用近 3 萬元。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研究生教務組

- (一)12 月 27 日舉辦本學期論文比對系統說明會，已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報名。
- (二)擬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須知。
- (三)辦理研究生休、退學及退費等相關作業事宜。
- (四)填報教育部規定之學術自律事項處理原則檢核表，資料已提供研發處彙辦。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課程異動事宜。
- (六)尚有少數研究所未繳交本學期學分費，已以簡訊通知盡速繳費。

主席裁示：

本處為學生學術倫理之權責單位，有關大學生及研究生相關法規訂定，由研教組統一辦理。

二、教學業務組

- (一)關於微學分課程學分數採認，請教過語文中心主任，同意學分數以整數採計為佳。另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成績採認，請參閱提案。
- (二)本學期(106-1)棄選作業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第 10、11 週)，總棄選數 223 筆，比上學期同期少 6 筆。
- (三)本學期(106-1)教務會議，本組完成修訂本校「教師教學須知」、「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法規已電子郵件傳送師長知悉。
- (四)本學期(106-1)第 2 次校務會議，已通過修改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為「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條文中修改出席人員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五)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106-1)第 2 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會議召開為精進「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初稿報告相關事項。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由各系所完成建課。課務相關期程如下：
 1. 教師線上排課：106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5 日(五)下午 5 時。
 2. 上傳教學大綱：106 年 12 月 24 日(日)至 107 年 2 月 17 日(六)。
 3. 第一階段選課：107 年 1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至 8 日(一)下午 5 時。
 4. 第二階段選課：107 年 1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至 1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
 5. 第三階段開學加退選：107 年 2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至 3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
- (七)依據學務處召開本校 119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議決議，12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為本校 119 週年校慶運動會，全校師生課務調整為參加校慶相關活動，已轉知師長勿利用當日進行補課、班聚或校外研習等活動。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一、二)調整放假。
- (八)文薈樓廊道已請事務組協助清空木頭桌椅，爾後也會盡量宣導走廊的暢通性。
- (九)【追蹤報告】105 學年度學生會與校長座談中，回應學生研擬低修申請議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減修方式相關事宜並決議試行一年；本組追蹤報告本學期(106-1)申請減修 54 名，另申請超修 1 名。

主席裁示：

- (一)在教學業務組同仁努力下，本校順利通過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請大家給予教學業務組掌聲；在面對新的業務及挑戰時，過程雖然艱辛，希望同仁均能勇於承擔，如業務權責有疑慮，請與主管溝通予以判斷。
- (二)減修申請試行情形良好，請盡速納入法規辦理。

三、學籍成績組

- (一)通知辦理本學期進修學士班學分費退選溢繳退費事宜。
- (二)審核 107 級大四生主副修核對清單畢業學分(畢業門檻)，如有缺學分請於畢業前修習完成。
- (三)通知及辦理本學期大學部學生第 2 張學分費繳費(繳交至 106.11.25 止)。
- (四)辦理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相關資料系統填報。

- (五)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外籍生與僑生填報系統填報。
- (六)辦理校務研究(IR)作業相關資料。
- (七)辦理 106 年度單位網頁自我檢視及評鑑作業。
- (八)第 13 週辦理大學部休、退學學雜費退費作業(退全費 1/3)。
- (九)辦理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評鑑資料事宜。
- (十)彙整各單位大學部在校生及轉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 (十一)彙整各單位 107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草案。
- (十二)106 學年度教育部「我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校系歸類填報」，已請各系所至教育部系統確認，106/12/29 將資料彙整提供教育部。

主席裁示：

感謝學籍組擔任 IR 校務研究辦公室工作小組，IR 校務研究與教務工作息息相關，在面對眾多的資料時，如何從龐大數據中，抽絲剝繭以分析了解學校現況與發現問題，同仁們可多加思索，並學習藉由 Tableau 視覺化商業智慧分析軟體之應用，以利日後本處業務擬定策略。

四、企劃組

- (一)有關第二場次英聽測驗，考生人數回流為 766 人，一般考場 22 間，身障考場 1 間，備用考場 1 間，共計 24 間考場，相關試務工作再請各組同仁繼續給予協助。
- (二)107 學年度學測報名人數目前為 1906 名，估計一般考場 46 間，身障考場 1 間，備用考場 1 間，總計使用教室將高達 48 間。為因應人數的提高，本組預計考前 2 週前往勘察場地，相關試務工作再請各組同仁繼續給予協助。
- (三)本學期拜訪高中校長行程安排如下：

拜訪人員	日期/時間	訪視學校	行程
參與師長： 陳惠萍 教務長 劉子歆 主任 程台生 主任 楊富仲 先生	12 月 12 日 (二) 13:30-15:30	屏東縣 屏東女中	1. 13:30 誠正大樓出發，車程約 1 小時 20 分，預計 14:50 抵達屏東女中。 2. 拜訪時間 14:50-15:20。 3. 前往屏東高中，車程約 5 分鐘，預計 15:30 抵達。
	12 月 12 日 (二) 15:30-17:20	屏東縣 屏東高中	1. 拜訪時間 15:30-16:00。 2. 返回本校約 17:20。

拜訪人員	日期/時間	訪視學校	行程
參與師長： 陳惠萍 教務長 張家欽 院長 程台生 主任 謝麗雪 主任 許誌庭 老師 蕭詠璋 老師	12 月 21 日 (四) 13:30-15:30	嘉義市 嘉義女中	1. 13:30 誠正大樓出發，車程約 1 小時 20 分，預計 14:50 抵達嘉義女中。 2. 拜訪時間 15:00-15:30。 3. 前往嘉義高中，車程約 5 分鐘，預計 15:35 抵達。
	12 月 21 日 (四) 15:30-17:30	嘉義市 嘉義高中	1. 拜訪時間 15:40-16:10。 2. 返回本校約 17:30。

拜訪人員	日期/時間	訪視學校	行程
參與師長： 陳惠萍 教務長 張家欽 院長 劉子歆 主任 姜麗娟 主秘 賴炯明 組長 楊富仲 先生	12月28日 (四) 9:00-9:30	台南一中	1. 8:40 誠正大樓出發，車程約15分，預計8:55抵達台南一中。 2. 拜訪時間9:00-9:30。 3. 前往台南女中，車程約15分鐘，預計9:45抵達。
	12月28日 (四) 9:50-10:20	台南女中	1. 拜訪時間9:50-10:20。 2. 前往家齊高中，車程約10分鐘，預計10:30抵達。

- (四)本組預定12月13日再次前往新營高中檢視各班播聽設備，以利依規定回報大考中心。
- (五)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報名截止日期為12月15日，至目前(12/11)計有54位同學完成報名。自12/11起會將報名情形通知各系所知照。

主席裁示：

- (一)近日陸續走入高中校園進行招生工作，感謝企劃組在招生面上的努力；惟研究所招生嚴峻之難題，除各系所之想法外，亦請企劃組擬定相關策略以為因應。
- (二)為隨時掌握招生情形以利陳報，後續請國泰及淑惠協助提供高等教育資料庫之資料。

五、進修推廣組

- (一)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例行性作業含入帳、經費核支、工讀班表、開課通知、製作學員證書等事宜。
- (三)106學年度樂齡大學12月8日(五)校外參訪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同仁的協助。
- (四)申請「文資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教學群組與文資系合作文化導覽人員認證學程、推廣群組與人社學院合作無形文化資產主題講座)計畫案。
- (五)申請臺南市「107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計畫案。
- (六)107年度推廣組將辦理全國性的幼教專班教學演示測驗，屆時麻煩同仁協助。
- (七)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證照輔導、師資培訓及生活新知等課程，請大家協助宣傳。
1. 學分進修：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106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處理職系學分班。
 2. 證照輔導：107年度第1期創意手工皂職能師資培訓班(平日班、假日班)、地政士業務進修考照班、記帳士考照輔導班、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
 3. 師資培訓：107年度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
 4. 生活新知：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背包客英語、印尼語、內家太極養生功、桌遊與牌卡在心理探索的應用、道教研習班等、藝術治療初進階班、初學者鋼琴基礎班、媽咪與我、活力健身氣功與八段錦、藝術治療圖卡於團體上的應用、藝術治療初進階班、微電影製作班、影片剪輯班、超記憶學習初進階班冬令營、Scratch兒童程式創作課程冬令營、OOP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冬令營、

國小冬令營、國中籃球營等班別。

六、教務長室

- (一)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6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結案報告書及檢討會議相關文件，12月22日由教務長率團隊成員參加行天宮計畫檢討會議。
- (二)12月8日提送研發處校務評鑑項目三辦學成效彙整資料。
- (三)辦理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結案成果，教發中心將於12月20日(星期三)舉辦計畫成果展及分享會，本處辦理D計畫確保課程品保有關係各教師課程成果發表會之計畫成果，將由米虹組長代表分享經驗。
- (四)12月13日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初評。
- (五)12月11日完成106學年度第2學期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第2及3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詢各大學校院微學分課程相關規範，擬修改條文內容，以更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12)。

擬辦：通過後，提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第2點：「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各系所、語文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第2及3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各系所、 <u>語文中心</u> 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活動模組之單位應依其發展目標、學科性質與需要，預先規劃全學期之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之微學分模組，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二、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活動模組之單位應依其發展目標、學科性質與需要，預先規劃全學期之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之微學分模組，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增列語文中心為開課單位
三、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活動模組合計達18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開設單位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 <u>最多採計4學分為畢業總學分</u> 。登錄之成績為「通過」，且不與其他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未達標準或審核未通過之活動模組，不得要求登錄學分。	三、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活動模組合計達18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開設單位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為「通過」，且不與其他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未達標準或審核未通過之活動模組，不得要求登錄學分。	規範採認畢業總學分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3 及 11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放寬學生修課之限制，擬修改條文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14-15)。

擬辦：通過後，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三條修正為：「...得加選至多 3 門課。」，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 3 及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 30 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6 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2 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 <u>1 學分</u> （交換學生及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修課者不在此限）。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 <u>50%</u> 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 <u>至多 3 門課</u>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 30 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6 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2 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 9 學分（交換學生及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修課者不在此限）。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 <u>百分之五</u> 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 <u>1 至 2 科目</u> 。	放寬學生修課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修讀較高年級之科目。	第十一條 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 原 <u>則上</u> 得修讀較高年級之科目。	修正文字說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 (105.8.1-106.7.31) 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實際提撥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發處 106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本校 105 學年度 (105.8.1-106.7.31) 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實際分配至本處金額為新臺幣 23,800 元。

二、上開管理費提撥來源係為進修推廣組計畫詳如下表，按本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規定，核發金額各計畫之執行單位及學院以 30% 為發放工作酬勞之上限，支應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爰上開金額計 7,140 元可予作為工作酬金，餘 16,660 元納入本處業務費項下。

擬辦：擬由實際執行單位 (進修推廣組) 執行期間在職之行政人員 3 名 (美雀組長、美陵組員、婉婷組員) 支領工作酬勞；通過後製作清單送請研發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105學年度教務處實際提撥管理費計畫清單								
項目	年度	計畫代碼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提撥管理費金額	委託單位	總計(單位)
1	104	A104-076	進修推廣組	教務處	104.09.01-106.08.31	170,000	教育部	170,000
105學年度實際提撥行政管理費分配予各單位明細表								
		項目 執行單位	管理費總額	獎勵(15%)	學校(20%)	學術交流(30%)	執行單位(35%*40%)	
		教務處	170,000	25,500	34,000	51,000	23,800	
		105學年度 實際核撥金額	10,949,603	1,642,440	2,189,921	3,284,881	1,532,944	
※備註：本次撥入學術發展與交流經費運用款項，共計3,330,474元。(計算方式：3,284,881元+9,096元+36,497元=3,330,474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劃組

案由：有關「特殊考生需求表及學籍系統對身心障礙特種個資，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定義為高風險個資案」，擬修正相關規定與作法，以符合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5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制度發證稽核缺失案辦理。

二、本案修正策略如下：

(一)暫時性策略：辦理涉及特種個資相關考試改採不收影本，目前已收集之身心障礙個人資料影本，因已無留存必要，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進行銷毀。

(二)長期性策略：將就是項考試調整驗證辦法，並事先於招生簡章中詳列驗證方式，不再要求檢附考生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先依其提出之需求規劃試場，採考試當天核對驗證方式辦理，以利風險之掌控。

擬辦：通過後提送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審議，以利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置作業」作業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組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控會議提案增訂內部控制制度 GB04「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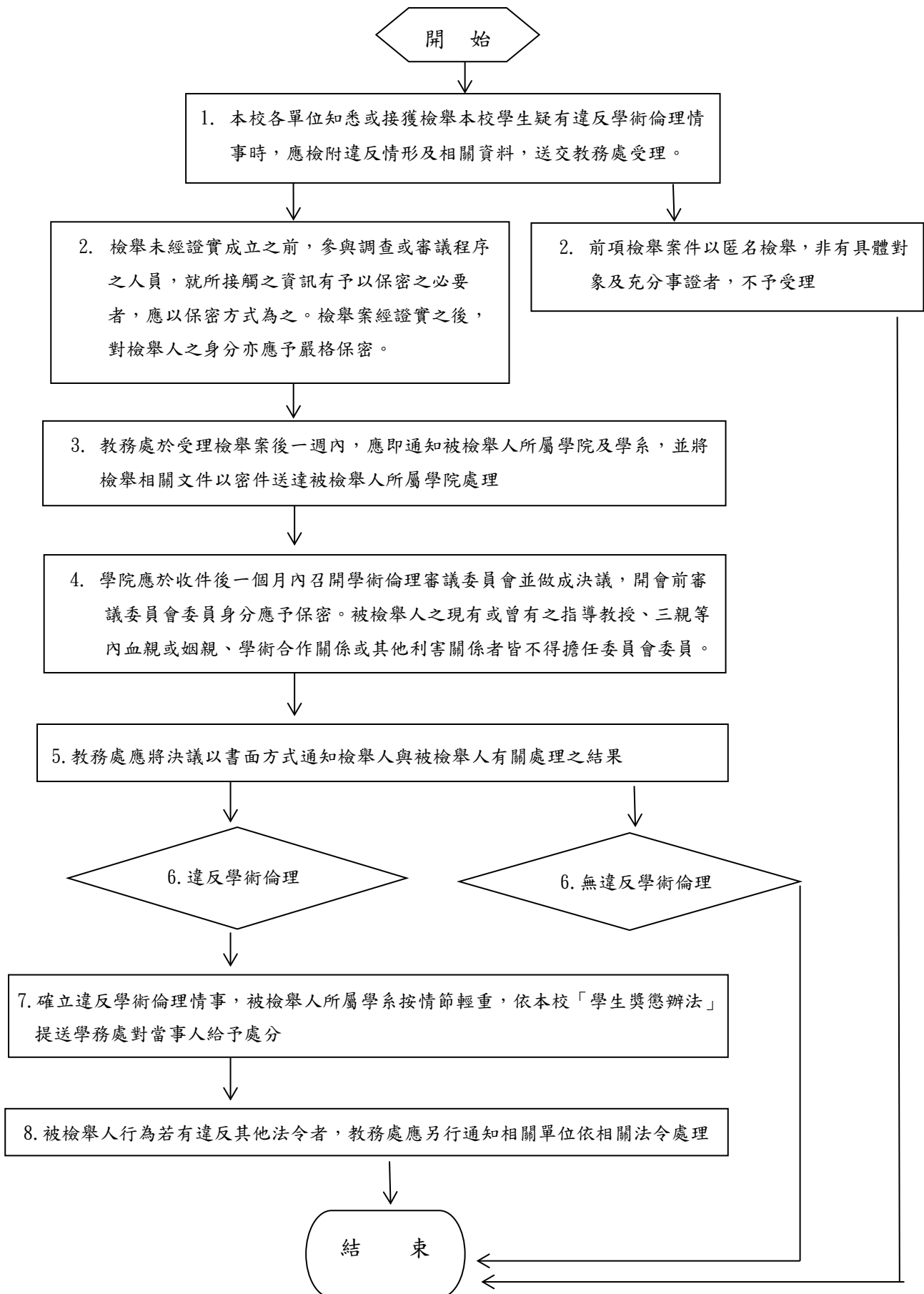
二、訂定之「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置作業」，處理過程中應對檢舉人身份保密、與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開會前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等風險，經評估其風險值為 2

三、有關「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置作業」作業流程圖如下圖(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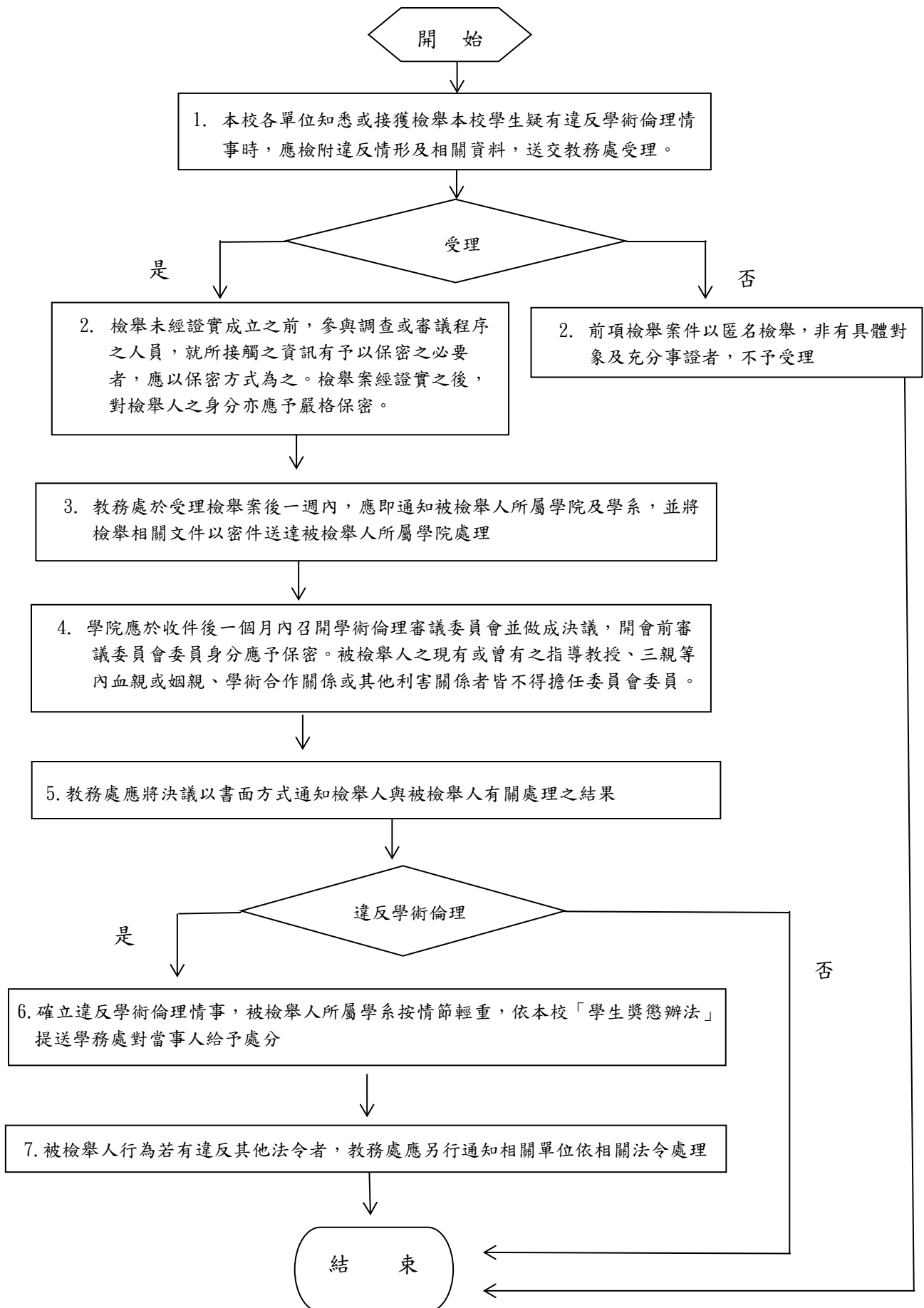
擬辦：通過後送主計室彙辦。

決議：流程圖中因不同選擇走向不同的流程，通常用菱形符號，請研教組修正流程圖中決策的節點圖形及繪製方式，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 P11）。

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程序作業流程圖



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程序作業流程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50)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相關活動模組。
- 二、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各系所、語文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微學分活動模組之單位應依其發展目標、學科性質與需要，預先規劃全學期之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之微學分模組，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 三、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活動模組合計達 18 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開設單位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可得到 1 學分之登錄，最多採計 4 學分為畢業總學分。登錄之成績為「通過」，且不與其他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未達標準或審核未通過之活動模組，不得要求登錄學分。
- 四、活動模組之設計與授課師資應於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實施。
- 五、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且未領有講座鐘點費者，得於每學期末由各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核發超支鐘點費用。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為處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30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16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12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1學分（交換學生及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修課者不在此限）。學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50%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至多3門課。
- 第四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序修習；須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
一、依開課單位規定須依序修習者，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三、科目名稱相同者，
四、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逾期未退選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
- 第七條 本校大學日夜間學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互選課程，選修學分數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一、大四及延畢生所選讀該學制之科目衝堂或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而影響畢業者。
二、抵免學分後仍不足最低學分數者。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跨選日間學制通識課程。

四、進修學士班依規定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得跨選日間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

依規定申請跨選之課程，悉依本校「學分費繳納要點」收費。

第八條 學生當學期課程確定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規定需繳交之費用，請於出納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二、選課狀況表應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上網檢視，課程資料經查核無誤後於系統做確認，以作為選課依據。

第九條 學生不得選讀衝堂之課程，衝堂之全部課程均予註銷。

第十條 各學系之學生應以各該學系規定之課程架構及相關規定修課。

第十一條 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原則上得修讀較高年級之科目。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惟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可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4 學分，預研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10 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系所主任同意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另為鼓勵預研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10 週至第 11 週申請放棄修讀：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及所屬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修習雙主修者以四科為限。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四、依規定應繳交費用之課程棄選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